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6月0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06月1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黄劲松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9,592.9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6 月 15 日